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报送 2020 年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 培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培训机构，市属各企业：

为鼓励用人单位与各级各类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根据《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和《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0 年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抓好订单企业、培养对象遴选

各区县、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人社部门应根据《实施细则》要求，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 5 月 20 日前向区县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区县人社部门按程序确定参加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企业名单。重点支持新兴产业、现代产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

订单企业确定后，由订单企业根据要求和企业需要选择符合条件的培养院校和培养对象。

二、制定培养计划、签订培养协议

订单企业、培养院校应根据培养目标，按照《实施细则》要求认真制定培养方案，确定培养计划，并由订单企业、培养院校、培养对象签订三方协议。

三、报送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皆为 PDF 版，培养人员花名册同时提供电子版，通过公务邮箱报送。各区县、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人社部门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市人社局。市属企业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参加订单技能人才培养申请，6 月 10 日前报送培养计划等材料。

四、其他要求

一是严格订单企业遴选程序，严格项目评审，确保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二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大数据，对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信誉情况、职工培养培训制度、职工待遇与技能等级挂钩情况、师资队伍、教学实训场地和设备等情况进行评估，提高对企业进行初审、考察的效率，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无法通过现有数据进行初审、考察的，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现场初审和考察。

三是培养花名册、登记表、方案计划、三方协议等样表材料可联系职建科获取，请有关企业、院校参考。

联系人：潘迎，陈修刚；联系电话：0533-2868598；

邮箱：zbsrsjzk@zb.shandong.cn。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11 日